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披露	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肆先生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先生

本名正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授權代表

陳燕飛先生

彭浚銘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彭浚銘先生

CPA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CFA

蔡元開先生 *HKI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黃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劉良忠先生

閔鋒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閔鋒先生

周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7B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迎賓大道振興路

藍海天地C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51,624	402,440
銷售成本		(353,269)	(306,310)
毛利		98,355	96,130
其他收益	4	11,393	8,563
其他虧損淨額		-	(1,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42)	(17,456)
日常及行政開支		(31,022)	(25,813)
經營溢利		61,984	59,435
融資成本	5(a)	(2,162)	(4,5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16	37,471	(20,204)
除稅前溢利	5	97,293	34,670
所得稅	6	(14,540)	(14,517)
期內溢利		82,753	20,15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915	20,083
非控股權益		(162)	70
期內溢利		82,753	20,15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14.89	3.82
攤薄		5.93	3.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2,753	20,1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4	(5,4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937	14,73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099	14,665
非控股權益	(162)	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937	14,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037	80,9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04	2,359
無形資產		5,759	6,024
商譽		1,295	1,295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0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7,568	6,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35,720	22,177
		<u>155,683</u>	<u>138,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96,657	69,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6,936	363,79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983	67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3,25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44,550	67,059
		<u>783,383</u>	<u>575,1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0,455	184,332
銀行借款		30,000	5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	220,3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21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232
即期稅項		19,341	13,472
		<u>199,805</u>	<u>468,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3,578</u>	<u>106,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9,261</u>	<u>245,3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	36,75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u>26,913</u>	<u>27,354</u>
		<u>26,913</u>	<u>64,111</u>
資產淨值		<u>712,348</u>	<u>181,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1	1
儲備		<u>710,648</u>	<u>180,218</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		<u>711,449</u>	<u>180,219</u>
非控股權益		<u>899</u>	<u>1,061</u>
權益總額		<u>712,348</u>	<u>181,2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	-	31,905	3,534	(28,150)	172,929	180,219	1,061	181,2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82,915	82,915	(162)	82,7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4	-	-	184	-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	-	82,915	83,099	(162)	82,937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 16	219,317	-	-	-	-	219,317	-	219,317
資本化發行	15(v)	600	(600)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開發售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5(v)	200	228,614	-	-	-	228,814	-	228,81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638	-	-	(2,638)	-	-	-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801	447,331	34,543	3,718	(28,150)	253,206	711,449	899	712,348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	-	22,138	9,463	(28,150)	136,752	140,204	876	141,08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0,083	20,083	70	20,1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418)	-	-	(5,418)	-	(5,4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18)	-	20,083	14,665	70	14,73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159	-	-	(5,159)	-	-	-
於2014年6月30日之結餘	1	-	27,297	4,045	(28,150)	151,676	154,869	946	155,8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663)	25,9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750	(1,19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	244,273	—
已付發行股份開支	(15,459)	—
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3,337)	(3,0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477	(3,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564	21,7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59	65,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	1,0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50	88,14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5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為收錄至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預期將於截至2015年度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報告日期止期間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闡釋若干事件及交易，該等事件及交易對於瞭解自編製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轉變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批發、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365,942	324,897
自營零售藥房	8,104	14,263
醫藥生產	77,578	63,280
	<u>451,624</u>	<u>402,440</u>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製藥廠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0,032	73,065	62,845	365,942	8,104	77,578	451,624
分部間收益	-	1,122	-	1,122	-	3,218	4,3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30,032	74,187	62,845	367,064	8,104	80,796	455,964
可呈報分部溢利	7,671	22,975	13,274	43,920	2,268	52,358	98,54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9,044	102,936	32,917	324,897	14,263	63,280	402,440
分部間收益	-	2,273	-	2,273	-	11,373	13,646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9,044	105,209	32,917	327,170	14,263	74,653	416,0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9,680	32,213	3,872	45,765	4,557	46,989	97,311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55,964	416,086
分部間收益抵銷	(4,340)	(13,646)
綜合收益 (附註3(a))	451,624	402,440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98,546	97,311
分部間溢利抵銷	(191)	(1,181)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98,355	96,130
其他收益	11,393	8,563
其他虧損淨額	-	(1,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42)	(17,456)
日常及行政開支	(31,022)	(25,813)
融資成本	(2,162)	(4,5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37,471	(20,204)
除稅前綜合溢利	97,293	34,670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8,057	6,104
銀行利息收入	2,049	686
租金收入	409	55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41	441
其他	437	775
	<u>11,393</u>	<u>8,56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97	2,277
票據收費	250	1,897
其他銀行收費	115	387
	<u>2,162</u>	<u>4,561</u>

5.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11	10,4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24	1,526
	<u>13,835</u>	<u>11,955</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65	3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5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7	5,702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4,313	6,38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75	204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022
存貨成本 [#]	<u>353,269</u>	<u>306,310</u>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725,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4,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6,056	15,171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1,516)	(654)
	<u>14,540</u>	<u>14,51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東洋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東洋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2,91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83,000元）及已發行約556,99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14年：約525,542,000股，已就2015年的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25,542,000股（包括702,72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524,839,28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ii)於上市日期，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後發行之224,458,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25,542,000股（包括702,72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524,839,28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為基準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該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7. 每股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703	703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524,839	524,839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16,575	—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12,793	—
	<u>2,088</u>	<u>—</u>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6,998</u>	<u>525,542</u>

7.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444,000元及人民幣20,083,000元及於各報告期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766,575,000股及525,54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915	20,08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 除稅後影響	(37,47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攤薄)	45,444	20,08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6,998	525,542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180,167	—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29,410	—
加權平均股數 (已攤薄)	766,575	525,542

7.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攤薄)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未行使轉換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兩者均無計入相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2014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金額為人民幣6,49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60,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1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7,000元)，惟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992,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3,19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32,000元)的樓宇建於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地塊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3,225,000元的若干樓宇，為銀行借款作押。質押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10.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本公司與北京潤博福得就購入專利技術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十年期限，有關經修訂期限由安裝及測試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生產廠房及設備起計。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5,200	11,657
—收購零售藥店之按金	5,520	5,520
—保證按金(見下文附註(i))	5,000	5,000
	<u>35,720</u>	<u>22,177</u>

附註：

- (i)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為期十年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將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見下文附註(a))	232,369	218,563
應收商業票據(見下文附註(a))	-	20,500
減: 呆賬撥備(見下文附註(a))	(10,229)	(9,254)
	<u>222,140</u>	<u>229,809</u>
應收銀行票據(見下文附註(b))	56,004	5,507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242	91,12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75,550	37,360
	<u>426,936</u>	<u>363,799</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作開支。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88,039	80,229
1至3個月	110,998	98,686
4至6個月	15,633	41,791
6個月以上	7,470	9,103
	<hr/>	<hr/>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222,140	229,809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b)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5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244,550</u>	<u>67,059</u>
	<u>257,807</u>	<u>141,239</u>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257,000元及人民幣63,880,000元，已就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0,3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就銀行借貸質押予銀行。該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 (iii)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2,851,000元及人民幣141,194,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管制。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9,084	28,617
應付票據	44,187	107,524
已收客戶按金	14,638	16,337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1,413	9,120
其他應付稅項	5,497	8,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636	14,654
	<u>150,455</u>	<u>184,332</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516	11,184
1至3個月	7,165	4,231
超過3個月	15,403	13,202
	<u>39,084</u>	<u>28,617</u>

15. 股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230,000	230	230,000	230
增加(附註(i))	1,620,000	1,620	-	-
重新分類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至普通股(附註(iv))	100,000	100	-	-
重新分類B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至普通股(附註(iv))	50,000	50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000,000</u>	<u>2,000</u>	<u>230,000</u>	<u>230</u>

15. 股本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703	1	1	703	1	1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ii))	257	-	-	-	-	-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iii))	40	-	-	-	-	-
	297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v))	1,000	1	1	703	1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vi))	749,000	749	600	-	-	-
	250,000	250	200	-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000,000	1,000	801	703	1	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全體股東2015年5月2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1,85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50,00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ii) 於2015年6月19日，257,28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v)）前按1：1股的轉換率轉換為257,28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2015年6月19日，4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v)）前按1：1股的轉換率轉換為4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v)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100,000,00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股普通股，而其後不再存在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份類別；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50,00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000股普通股，而其後不再存在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份類別（「重新指定」），故於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v)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股份已於2015年6月19日按面值配發及分派，並入賬列作繳足。

15. 股本 (續)

附註：(續)

- (vi)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22港元（每股約人民幣0.98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25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元）（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進賬至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85,448,000港元（約人民幣228,614,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9,302,000港元（約人民幣15,459,000元））進賬至股份溢價賬。

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57,2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類股份」）及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股份」）已發行。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轉換權部份。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選擇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全部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A類及B類股份變動列載如下：

於2015年1月1日

公平值變動

匯兌調整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57,112

(37,471)

(324)

(219,317)

—

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8,090
公平值變動	20,204
匯兌調整	<u>5,436</u>
於2014年6月30日	<u>243,730</u>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即期負債	-
非即期負債	220,355
	<u>36,757</u>
	-
	<u>257,112</u>

於本公司在2015年6月19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A類股份及B類股份悉數轉換為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轉換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每股普通股之發行價1.22港元（約人民幣0.98元）及已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估算（就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公平值等於按貼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負債部份與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總和。估值師所採用的權益價值分配法為期權定價法。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平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法一般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認購期權定價，其假設轉換僅於清償事件日期發生。

於2014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之估算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就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採用之相同估值方法作出。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的可供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於各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董事審閱並批准。與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董事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分類為第三級 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7,112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第三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已轉換為股權。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法、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預期波幅為43.2%

一名外部估值師已獲委聘以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之估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直接相關。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7,112	218,090
公平值變動	(37,471)	20,204
匯兌調整	(324)	5,436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普通股	(219,317)	—
於6月30日	—	243,730
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37,471	(20,204)
報告期末持有的負債於各期間內包括在 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虧損)總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324	(5,436)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78	9,0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893	16,875
	<u>21,071</u>	<u>25,901</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之本集團辦公室之承租方。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八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19.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4,999</u>	<u>4,999</u>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5	2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9</u>	<u>24</u>
	<u>994</u>	<u>2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51.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增加約12.2%。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分部收益增長，惟被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及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約2.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醫藥分銷分部產品組合變動，以增加銷量去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成都若干零售藥店準備關閉而導致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業務宣傳開支減少，惟由於本集團聘請之有關藥劑師人數增加以致薪金及福利增加及執行「遠程審方系統」致使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於安裝該系統後，一名藥劑師即可同時監察25間店舖並為該等藥店的終端客戶提供處方審查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提升零售藥店的營運效率。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20.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專業及審計費用增加，惟被我們因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清拆舊辦公大樓而產生較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而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遠程審方系統」導致特許經營費增加以及本集團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總數增加；及(ii)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認購款帶來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約4.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約52.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應收票據之折讓成本導致票據收費減少及銀行借款減少致使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於首次公開發售在2015年6月完成後，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5百萬元。於上市日期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存在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18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錄得巨額收益、經營溢利的上升及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維持平穩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31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2)自營零售藥房；及(3)醫藥生產。

醫藥分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醫藥分銷分部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367.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27.2百萬元增加約12.2%。主要由於(i)本集團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及進行產品推廣以提升對批發商的銷售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ii)因本集團加大市場發展力度，而致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收入增加，惟被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自營零售藥房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於四川、河北和湖北地區營運8、12及7間零售藥房。本集團自營之零售藥房提供各種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保健食品、醫療用品及醫療器械。截至2015年6月30日，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43.2%。有關減少乃主要為了擴充及長遠發展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局進行重新規劃，並對經評估後盈利水平未達標的自營零售藥房啟動搬遷或停業的計劃。此外，部分自營零售藥房亦需要就更嚴格的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進行內部整改。

醫藥生產

本集團於四川省成都設立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六種醫藥產品，包括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復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及氨卡西林膠囊。截至2015年6月30日，醫藥生產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80.8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約8.2%。主要增長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就銷售團隊進行了改組，部分負責省外分銷業務的銷售人員改為專門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從而加大對自家生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力度。

未來前景

儘管中國現時的經濟增長速度持續放緩，同時醫藥行業面臨種種經營壓力，惟從人口老齡化加快、國民可支配收入顯著增長等宏觀經濟因素看，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仍然是充滿發展機遇。作為2015年度的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籌集的上市資金，積極發挖新的業務增長點，為將來長遠發展做好準備。

為了支援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滿足倉儲、物流及分銷需要，本集團計劃於四川成都建立現代化的醫藥物流中心並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取得地區政府批文開始物流中心樓宇建設。

有關自營零售藥房，本集團一直小心挑選我們的鋪址，以盡量提升消費人流、店舖的曝光率及客戶的便利。此外，新頒布及實施的新藥品經營質量帶來一定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規範的發展，並考慮穩步地收購或開設零售藥房。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零售藥房網絡及尋求適當收購機會，收購零售藥房。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7.1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92，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1.23。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24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全數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440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於2015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燕飛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閔鋒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或其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燕飛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88,040,000	48.80%
Li Ho Tan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0,560,000	21.06%

附註：

1. 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嘉寶有限公司，故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的488,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7%權益及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被視為於晉鼎有限公司及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192,960,000股股份及1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蘇肆先生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00,000元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4)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8,040,000 (L)	48.80%
晉鼎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2,960,000 (L)	19.30%
張志猛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2,960,000 (L)	19.30%

附註：

1. 嘉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88,040,000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80%。
2. 晉鼎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92,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0%。張志猛先生擁有晉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192,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5年8月28日